

湖北省政府稿

財政廳會核

黃禮安

吳青

總收文
建
字
第
2473

指令

遠安縣政府

別類

附件

如稿尾

據賈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仰即遵照並仰另擬征三輪工詳細辦法呈核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劉子俊

張文炳

徐若霖

周鳴泉

唐雲亭

張光華

中華民國

年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去文

省林

字第

字第

2473

1062

10月7日

指令

民國三年九月

日

字第

号

一據本年九月一日遠建字第32号呈：送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請察核由。

原奏

二經核辦法間有不合已予修正合行抄發

遵照

辦理

仰另擬輪工征工

詳細辦法呈核。

右令

遠安縣政府

抄發修正

附保公共造產實施步驟一分

主席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拾七日收到

1380

13809

全

事 遵令拟具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呈請察核由

辦法一份

2473

辦 擬

查原案於前送核同案并無有未定之處為預及時向計
修訂修改以即抄錄呈請核辦
修訂案第四條送 財政廳
財政廳
周鼎泉
徐若森

示 批

乃松九呈

徐若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遠建 字第 32 號

遠安縣政府呈

於瀘溪寺

一案奉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華字第四六號通知單催拟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呈核等因。

二、查前任移交卷關於保公共造產一案早已遵令舉辦惟是項實施辦法未經呈報。

三、茲參照過去事實及實際情形擬具本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資遠安縣三十五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

遠安縣縣長毛懋猷



監印毛雲白
校對黃海芳

遠安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保公共造產事項及限度，規定如左：（鄉公所及鄉中心學校應辦事項亦附列於後）

1. 公耕 每保公耕 $\frac{1}{2}$ 畝（每鄉公耕 $\frac{1}{2}$ 畝）

2. 種藕 每保種藕一畝（每鄉種藕一畝）

3. 養豬 每保及每一保國民學校各養豬一頭（每鄉養豬一頭）（每鄉中心學校

養豬二頭）

4. 養羊 每保養羊五隻（每鄉及每一鄉中心學校各養羊五隻）

5. 養雞 每保養雞十隻（每保國民學校養雞五隻）（每鄉養雞十隻）（每鄉中

心學校養雞十隻）

6. 育蚕 每保育蚕以能收蚕絲五斤為限度。

7. 種菜 每保所屬各甲各種公菜一畝至十畝。

8. 造林 各保視土質氣候之宜栽培油桐烏桕板栗構竹桃梨松杉等樹以每畝栽種

五株為原則。

三、以上各項均係具有普遍性，且為較易舉辦公之工作，各鄉一保應切實實施，務於一年

內達到規定限度。

四、第二條規定造產所需土地，以盡量利用公私有荒地及一切隙地或公有田地堰塘為原

則，如屬是項土地可資利用，得利用民有田地及堰塘。

縣領備金

辦理之

五、第二條規定造產所需勞力，應採雇工輪工方式辦理，并得依法不支給工資。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六、凡公共造產所得收益，應由（鄉）保妥為保管，須經鄉政會議通過，并呈請縣政府核准

後，方可動支，并將收支情形榜示週知。

七、保公共造產，由鄉長切實督促實施，并由縣府派員考察指導。

八、保公共造產，應依規定季報表式，將工作進度及收益，於每季（即三、六、九、十二月份）終了五

日內，呈報該管鄉公所，鄉公所於每季終了十日內，彙轉縣府考核。

九、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實施，并分呈 省政府及專員公署備查。

41

3. 是為事項

如養雞養羊

養豬養雞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

養雞養羊